

## 2021年长兴县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委托，对2021年长兴县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长兴县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本项目位于长兴县中心城区，涉及新丰小区、龙山泰景、新城丽景、浙北商业广场嘉苑、金诺花园、长春花园北区（含人民北路106号1-5幢）、中兴小区南区、新世界庄园外围、都市景苑、西城时代1-2期、大自然一期、金马公寓、万宏花园、新世纪花园、古城大厦、金宇花园南区、德雅花园、双街小区、公检法老宿舍、时代城、人民医院东侧地块、明花苑共计22个居民小区。

3、项目内容：雨污水立管分流改造、室外雨污水管道分流改造、开挖道路修复、破损绿化修复提升、现状排水管道排查疏通等，同时结合生活小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对部分小区实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，新建雨污水管道、原破损混凝土路面拓宽改造、新增停车位及其他零星附属设施建设等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顾小强 联系方式：18305068963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9日

#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发改投资〔2021〕41号

##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 年长兴县 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 立项的批复

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上报《关于 2021 年长兴县居民小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项目申请立项的函》及有关附件已收悉。为完善长兴县城区雨污水管网，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，根据项目评审会议纪要和相关部门意见，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1 年长兴县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位于长兴县中心城区，涉及新丰小区、龙山泰景、新城丽景、浙北商业广场嘉苑、金诺花园、长春花园北区（含人民北路 106 号 1-5 幢）、中兴小区南区、新世界庄园外围、都市景苑、西城时

代 1-2 期、大自然一期、金马公寓、万宏花园、新世纪花园、古城大厦、金宇花园南区、德雅花园、双街小区、公检法老宿舍、时代城、人民医院东侧地块、明花苑共计 22 个居民小区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立管分流改造、室外雨污水管道分流改造、开挖道路修复、破损绿化修复提升、现状排水管道排查疏通等，同时结合生活小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对部分小区实施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改造，新建雨污水管道、原破损混凝土路面拓宽改造、新增停车位及其他零星附属设施建设等。

三、项目计划总投资 4500 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按县财政局意见落实。

请据此抓紧办理项目前期手续，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。

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---

抄送：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政法委（维稳办）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雉城街道办事处，龙山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2101-330522-04-01-219056